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30 號

聲 請 人 楊佩青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712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6 年度上訴字第 69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 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 查憲法訴訟法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，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19 日始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